

开江县行政审批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开江行审社会事务〔2024〕53号

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开江县回龙镇乐园村（撤并村）通硬化路 工程（二标段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达州开盛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开江县回龙镇乐园村（撤并村）通硬化路工程（二标段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》已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开江县回龙镇乐园村（撤并村）通硬化路工程（二标段）属

新建建设类项目，项目起点位于开江县回龙镇 X169 县道开宣路新中河（东经：107° 72' 67.14"，北纬 31° 11' 55.75"），途经蒋家湾、马家湾、新屋基、西瓜冲、王家梁、塘湾，止于开江县回龙镇 X169 县道开宣路附近（东经：107° 73' 68.05"，北纬 31° 14' 19.58"）。项目共占用土地面积 4.64hm²，其中永久占地 2.86hm²，临时占地 1.78hm²，占地类型主要有耕地（水田、旱地）、林地等。根据工程相关资料以及现场勘察，本项目共开挖土石方量 12.18 万 m³（含表土剥离 0.70 万 m³），土石方回填量 5.57 万 m³（含表土覆土 0.70 万 m³），弃方 6.61 万 m³，其中 1.6 万方堆放于本项目设置的弃土场内，弃土场位于路线桩号 K0+780 左侧，运距平均约 1.3 公里。剩余 5.01 万方运至开江县回龙镇高板桥村地的开江县“果林+”农业主体公园回填利用，运距约为 2.5 公里。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2018 年 7 月-2020 年 6 月，共 24 个月，但因为资金原因，项目实际于 2019 年 6 月动工建设，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工。工期 42 个月。项目资金来源于上级补助及地方财政自筹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同意本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确定为 2023 年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 4.64hm²。

（三）项目区属于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水

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。

(四) 基本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.0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渣土防护率为 94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%，林草覆盖率为 25%。

(五) 基本同意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。

(六) 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 and 进度安排和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分析。

(七)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：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正确、依据充分，概算结果合理。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6.03 万元。

(八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，方案实施保障措施内容，措施总体可行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各项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加强施工组织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 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。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堆放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做好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年度报

告。

（四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（五）你单位应当一次性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四、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

五、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并向社会公开自主验收有关情况和资料。按规定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验收材料（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）。

六、本行政许可仅用于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。



开江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12日印发
